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附加恶意破坏、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恐怖活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恶意破坏、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恐怖活动导致伤、残或死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